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第二卷

第五期

萬全縣教育月刊

萬全縣教育局教育月刊社編印

贈閱

萬全縣教育月刊暫行簡章

一名 稱 本刊定名為萬全縣教育月刊

二宗 旨 本刊以登載教育法令宣布教育消息並討論教育問題為宗旨

三內 容 本刊暫分以下各欄

(一) 命令 中央省政府教育廳縣政府及本局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二) 法規 中央省政府教育廳本局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三) 公牘 本局之呈咨函批佈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四) 教育計劃 本縣有關教育設施之設計屬之

(五) 教育統計 本縣各種教育統計屬之

(六) 視察報告 視察本縣教育之實際及縣督學區教育委員之報告屬之

(七) 教育論著 教育學說及研究心得屬之

(八) 文藝 各種文學作品屬之

(九) 學生成績 本縣各級學校學生之優良成績屬之

(十) 教育新聞 中央本省本縣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新聞屬之

(十一) 附錄 本局工作報告收支報告及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十二) 專載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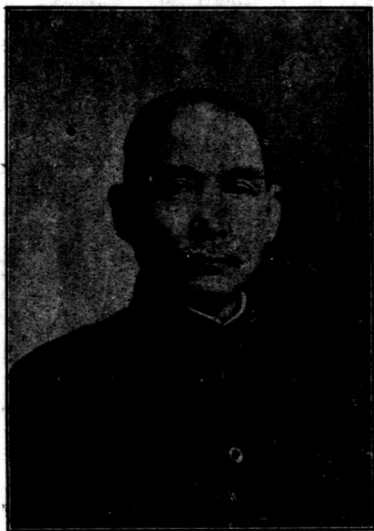
(十三) 稿 本局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全縣各校教職員學生熱心投稿者尤所歡迎

五出 版 本刊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日集稿月底付印

六訂購贈閱 本刊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本縣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應購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高占啟事

猥以輕材謬膺重寄深懼弗勝有忝厥職惟以一再懇辭均未邀准祇可承乏一時暫作過渡一俟選得妥人自當及時告退以避賢路當茲過渡期間尙希我縣中賢達各方友好時加協贊以免隕越則受惠者不特占一人己也全縣教育實利賴焉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達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萬全縣教育月刊第二卷第五期目錄

命令

一本省

教育廳訓令一件

爲奉令轉飭各機關公務員應按臨時減薪辦法一律實行由

二本縣

萬全縣政府訓令一件

爲奉令轉知各軍不得強徵民夫充軍仰轉飭各鄉公所知照由

三本局

一本局委任令一件

令張豐財 爲委任張豐財爲陽門堡第三初小校董由

二一本局訓令 一六件

令縣立各學校 爲奉諭改定暑假日期轉飭遵照由

令縣立各學校 為發各級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仰即遵照由
各教育委員

令縣立各學校
(張垣初小除外) 為轉發軍歌仰即遵照練習由

令所屬一體 為奉總司令勸戒各界公務員東電轉飭遵照實行由

令各初級學校
教育委員 為規定改用新頒標準適用之課本辦法通飭遵照由

令所屬一體 為發行公幣轉飭知照由

令各縣立學校
(張垣初小除外) 為轉飭採用中華書局新出課本由

令各級學校
區委員 為轉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仰知照由

令王家寨初小 為令發春冬小學規程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所屬一體 為轉發二十二年度學校曆仰即遵照由

令縣立各學校
(張垣初小除外) 為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並中等學校仍須保存黨義課程轉飭遵照由

令縣立各學校
(張垣初小除外) 為規定中小學頒發證書規程轉飭遵照由

令張豐財 為委任張豐財為陽門堡第三初級小學校董仰即遵照由

令縣立各學校
(張垣初小除外) 為彙送各校職教員暨學生履歷表業經呈准備案轉飭知照由

令縣立各高小 爲彙送各校請收畢業生履歷課程表已奉令照准轉飭遵照由

令縣城初小 爲呈准分會公安局暨區鎮公所協同籌措縣城初小經費仰即知照由

三本局指令七件

令縣立張垣初小 爲據呈送分數表并請驗印證書准予加印發還由

令縣城初小 爲據報啓用鈐記日期准予備案由

令縣城初小 爲據呈送畢業生分數履歷表並請頒發證書照准由

令第一區委員 爲據呈送該區初小教員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令第二區委員 爲據呈送教員一覽表准予備案由

令縣立職業學校 爲呈送畢業生履歷表與應頒樣式不合仰速改造由

令第一區委員 爲據轉呈上田莊擬請郭年長爲該鄉名譽教員與局定章則不合礙難照准由

法規 四件

一中央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二本省

萬全縣教育月刊 目錄

察哈爾省中小學二十二年度學校曆

三本 縣

萬全縣教育局各學區春冬小學校暫行規程

公 牘

一 呈文 三件

呈萬全縣政府 爲彙送縣立各校畢業學生履歷課程等表請核轉備案由

呈萬全縣政府 爲轉報民衆教育館駐軍損失請鑒核備案由

呈萬全縣政府 爲轉報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被軍隊借佔情形由

二 公函 二件

函縣立第二小學校 爲轉派該校童子軍到追悼會維持秩序由

函警衛司令部 爲填送公務機關地方團體人員調查表請查照由

視 察 報 告

縣督學朱光前視察第三學區各校報告書

學 生 成 績

一 散文 六篇

負傷歸來

縣立第二小學校六年級學生岳健

說夏日的衛生

達家灣初小畢業生郭毓華

讀最後一課後之感想

安靜莊初小畢業生楊玉琦

雨

洗馬林初小畢業生張隆品

國難期中小學生的責任

三里莊初小四年級學生范成相

遊古山記

柳溝窪初小畢業生方致恩

二詩 二首

數點寒星

縣立第二小學校六年級學生張登科

悲 思

縣立第二小學校六年級學生馮肇元

附 錄

五件

軍歌簡譜

萬全縣立民衆教育館駐軍後器物損失單

萬全縣教育月刊 視察報告

萬全縣教育月刊 視察報告

萬全縣教育局二十二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萬全縣教育局二十二年七月份收發文統計表



命 令

一本省

察哈爾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廿三日

令萬全縣教育局

爲奉令轉飭各機關公務員應按臨時減薪辦法一律實行由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民衆抗日同盟軍總司令部察哈爾省財政辦事處咨字第一二號咨開查本處前以抗日嚴重時期財政奇絀前線官兵乏衣缺食後方各機關職員亦應仰體時艱與共甘苦曾由本處擬定軍事時期各征收機關暫時減薪辦法七條令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並檢同減薪辦法咨請貴政府查照在案茲查各分局卡原定辦公費甚微值此物品昂貴如一律按照六成開支恐有不敷所用亦非養廉之道着自七月一日起各機關每月辦公費凡逾三十元者仍按減薪辦法三十元以下者可照原額開支以資辦公而示體恤除已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省內外各下級機關及高初小學校公費均屬無多得應一律遵辦又如原支公費計數五十元以內其減至最低額仍不得少於三十元以昭公允除咨復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一 一本縣

萬全縣政府訓令 政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爲奉令轉知各軍不得強徵民夫充軍仰轉飭各鄉公所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察哈爾全省警衛司令部通令參字第二號內開爲通令遵照事案奉

民衆抗日同盟軍總司令部法字第八號通令內開爲再申禁令嚴飭遵照事案據萬全縣縣長劉必達報稱據本縣第二區第五區區長梁輔李暢生等先後稟稱以現值農忙徵夫極感困難每大每日給洋一元民間尙無應徵者且農事收穫誤期田間歉收則半年辛苦不啻一旦拋棄而所徵民夫每有裁汰老幼編制成兵者以致各夫家屬紛紛向區公所索人續征之夫亦即聞風逃避人言嘖嘖羣情騷然轉請體恤民艱指示遵循等情前來查際此國難嚴重軍事非常之時不得已而征夫對於農民困苦勢須兼顧若強迫民夫充兵擾亂社會治安莫此爲甚大有背於抗日救國初心人民不安耕耘四鄉鼎沸將何以善其後乎故據前情再申禁令嗣後各軍如再有強征民夫充兵情事發生定行嚴懲不貸除指令並通令各縣隨時呈報查辦外合行令仰司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嚴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各鄉公所一體知照此令

三 本局

一本局委任令

委任令 第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令要登附

茲委任張豐財爲陽門堡第二三初級小學校校董此令

局長高占

一 二本局訓令

訓令第七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各縣立學校

爲奉諭改定暑假日期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茲奉

教育廳長面諭以時局關係各縣學校暑假日期改定于七月十日開始飭即轉令所屬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仰該校遵照此令

局長高占

訓令第八零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縣立各學校
各教育委員

爲發各級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仰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教育廳第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五六一八號訓令內開查小學法第十五條有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之規定本部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之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自應遵照修正改為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前項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應即廢止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印規程令發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印發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規程令仰該員校知照此令

附印發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局長高占

訓令第八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縣立各校（張垣初小除外）

為轉發軍歌仰即遵照練習由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第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立中央大學出版組函開敵校羅校長所作軍歌三首連同唐學詠先生之曲譜現已印裝成冊茲特寄贈三十冊請貴廳轉發所屬以資練習尙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發外合行照印原件令發該局轉發所屬一體練習為要此令等因至

印發軍歌十份奉此除分令外行檢同原件令仰該校遵照練習爲要此令

附發軍歌一份（見附錄欄）

局長高占

訓令 第八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所屬一體

爲奉總司令勸戒各界公務員東電轉飭遵照實行由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第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令案奉

總司令馮東（一日）電開查近年政治不良民衆生活痛苦之積累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者其因不外政府當局言行相背政令不行未能爲大多數勞苦民衆謀益着。同盟軍區域各政府即日施行勦滅土匪以安閭閻訓練民衆以行自衛剷除土劣以減剝削勤求民隱以應需求厲行息訟以免訴累廉潔自持以絕貪污務須一體努力在最近將來完成上項各種工作以樹風聲而除民衆疾苦尤應啓導民衆自動參加抗日工作共竟禦侮救國之大功其各遵照實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員

局長高 占

訓令 第八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各 初級小學校
區教育委員

爲規定改用新頒標準適用之課本辦法通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幼稚園小學課程及初高中體育等科課程標準前經公佈並以是項標準之分年實施辦法通飭各在案而分年實行新頒課程標準時採用教科圖書自亦應分年遞改茲特酌量情形規定辦法如次（一）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幼稚生及初級一二年生應一律改用按照新頒標準編輯之課本三四年生仍舊（二）自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起三年生亦應改用按照新頒標準編輯之課本四年生仍舊（三）自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起四年生亦改用按照新頒標準編輯之課本（四）改用之課本一律採用中華書局出版之新課程標準適用小學課本（五）採用課本暫定國語算術常識公民訓練四門等因業經本局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仰該校員遵照此令

局長高 占

訓令 第九零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所屬一體

爲發行公幣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廳第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零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八四八六號咨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奉國府明令公布其條例第三條內載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 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本部茲特鑄製新模陽面恭奉先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陰面正中鑄海洋上二帆船船一艘兩旁鑄壹圓二字經試鑄樣幣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頒定在案現已發交中央造幣廠依法鼓鑄每日鑄成新幣達數千萬元復經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依照審查章程之規定詳加化驗其重量成色均與法定相符特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一體行使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備案並公布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准此除分別咨行外令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員
館

局長高 占

訓令第九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立學校（張垣初小除外）

爲轉飭採用中華書局新出課本由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第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據中華書局總經理陸費逵呈稱竊以民國十七年七月教育部聘任專家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十八年八月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令各省市研究試驗限十九年六月前將試驗結果開具意見呈部二十年六月教育部彙集各方意見召集委員會研究修訂二十一年八月再開會討論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構成正式公布中小學課程標準自此以後方有正式規定新課程標準而查新課程標準與暫行標準不同之點異多其尤重大者黨義不設專科分別支配于國語社會自然以及衛生算術等科目內社會科中加入「公民」教材並增加公民訓練標準注重中華公民的訓練設衛生科與體育科並行注重國民的衛生體育以爲自強的基礎各科更注重「手腦並用」「身體力行」教學時間均重行支配屬局歷次印出教科書尊重學制趕前出版得潮流風氣之先夙荷各省市學校贊助採用自十八年暫行標準頒布後屬局即與各省市實際小學教育專家研究討論預備教材四年以來具有心得凡教育部修訂暫行標準一次屬局預備之教科書稿本亦修改一次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正式標準頒布後更遵正式標準重行編制內容務求完善體裁務求新穎與新標準適合現在學界盼望新標準教科書甚切而屬局新標準小學初高級各科教科書均已出版以應秋季開學之用除隨出隨送教育部審定外理合檢呈鑒本敬祈鑒核俯賜通飭各校一律採用俾新標準得以實施教育前途實深利賴仍候批示祇遵等情計送新課程標準小學教科書初級小學國語讀本一至五冊各一本初級小學算術課本一至五冊各一本初等小學常識課本一冊一本初級小學自然課本一至六冊各一本初級小學社會課本一至四冊各一本初級小學衛生課本一至三冊各一本初級小學音樂課本一至四冊各一本高級小學國語讀本一至三冊各一本高級小學算術課本一冊一本高級小學歷史課本一二冊各一本高級小學地理課本一二冊各一本高級小學自然課本一二冊各一本高級小學衛生課本一二冊各一本高級小學美術課本一至四冊各

令
一 本據此除批示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所屬酌量採用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酌量採用

訓令第九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廿二日

局長高占

令各級學校
教育委員

爲轉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奉

教育廳第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廳第六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以修正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名及冠姓規則業經公布在案查本部前於十七年第一一號布告之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自應重加修正以資聯貫除將修正辦法布告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局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局長高占

訓令第九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令王家寨初級小學校

爲令發春冬小學規程遵照辦理具報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校董呈請改組春冬小學校一案當經本局呈准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改組業經令飭知照在案現值年度終了自應起始籌辦合亟抄發春冬小學暫行規程一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辨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附帶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局長高 占

訓令第九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所屬一體

爲轉發二十二年度學校曆仰遵照由

爲令發事案奉

教育廳第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發事查二十一年度業經告終所有二十二年度學校曆亟宜繼續頒發以資銜接而便遵備茲制定二十二年度學校曆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二十二年度學校曆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員

館

附發二十二年度學校曆一份（見法規欄）

局長高 占

訓令第九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為該校被軍隊佔駐呈准縣府代為交涉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校長呈報該校駐軍一案當經呈奉

縣政府總字第五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悉當兩請該師另覓住址以便屆時開學此令等因奉此合仰該校知照此令

局長高占

訓令第九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縣立各校（張垣初小除外）

為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並中等學校仍須保存黨義課程轉飭遵照由

案奉

教育廳第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五四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以據天津市中小學黨義教師黨義研究會呈請轉函教育部轉令所屬各中小學在本學期因不得取消黨義課程及不延聘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等情應請通令遵照等由准此查中小學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規定小學各年級于二十二年學年度開始一律依照施行高初中則自二十二年學年度新招生一年級開始施行其在二十二年學年度以前入學各年級學生仍依照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施行教學是在本學期內中小學各年級二十二年度高初中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度高初中三年級仍應保存黨義科目延聘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准兩前由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仰該校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零零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縣立各校（張垣初小除外）

為規定中小學頒發證書規程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第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五八九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公布之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一條規定「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中學規程第七十九條規定「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是各地中學學生修業年限期滿除因特別情形經本部核准准予舉行畢業會考者外凡未經參加畢業會考或會考成績不及格者依照規程在學校均不得發給畢業證書至於修業證書原為因成績不足不能進級或畢業者及因特殊情形經學校准予退學者發給限制甚嚴具載於中學規程凡不參加學校畢業考試畢業會考及不合於規程所規定者均不得發給修業證書以重學業而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仰該校遵照此令

局長高占

訓令第一零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張豐財

為委任張豐財為陽門堡第三初級小學校校董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該員服務勤慎代理校董以來對於校務尙能進展應予正式加委以專責成合行填發委任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附委任令一份（見委任欄）

局長高 占

訓令第一零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縣立各校（張垣初小除外）

爲彙送各校職教員暨學生履歷表業經呈准備案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該校長呈送該校職教員暨學生履歷表業經本局彙轉並指令各案茲奉

縣政府政字第四七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該局呈送鄉村師範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履歷表業經本府轉送並指令在案

茲奉

教育廳字第八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仰該校

知照此令

局長高 占

訓令第一零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縣立各高小職業學校

爲彙送各校請致畢業生履歷課程表已奉令照准轉飭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校長呈送該校請致畢業生履歷課程表當經本局彙轉在案茲奉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縣政府政字第四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該局呈送縣立各小學請考畢業學生履歷課程表業經本府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

教育廳第九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縣縣立職業學校及第一二女子小學第一二三四五小學學生奏調時等修業既經期滿課程均能如期授竣應准一律舉行畢業試驗以便升學仰即分別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仰該校遵照此令

局長高 占

訓令第一零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縣城初級小學校

爲呈准分令公安局暨區鎮公所協同籌措縣城初小經費仰即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縣政府總字第五一三號指令內開據報縣城初級小學校經費仍無着落請分令協助籌措以維現狀由呈悉所陳各節自係實情准轉令公安局暨區鎮公所設法協助以資維持此令等因奉此合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高 占

三本局指令

指令第三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縣立張家口初級小學校

爲據呈送分數表并請驗印證書准予加印發還由

呈一件爲呈送畢業生分數表請備案並乞驗印證書由

呈悉證書加印發還表存此令

附發還証書一冊（從略）

局長高占

指令第三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縣城初級小學校

爲據報啓用鈴記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一件爲呈報啓用鈴記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局長高占

指令第四零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縣城初級小學校

爲據呈送畢業生分數履歷表並請頒發證書照准由

呈一件爲呈送修業生分數履歷等表請審核並乞頒發證書由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學生史尙禮等修業期滿各門成績亦能及格自應准予畢業以宏造就仰即遵照證書隨令頒發此令

附發還證書十六張（從略）

局長高占

指令第四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第一學區教育委員李光榮

爲據呈送該區初小教員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呈一件爲呈送本區各鄉初小教員表請備案由

呈悉表存此令

局長高占

指令第四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第二學區委員王國昌

爲據呈送教員一覽表准予備案由

呈一件爲呈送教員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局長高占

指令第四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縣立職業學校

爲呈送畢業生履歷表與題額樣式不合仰速改造由

呈一件爲呈送畢業生履歷分數表請備轉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履歷表與題額樣式不符碍難存轉仰速改造呈局以憑彙轉分數表存此令

發還履歷表三份（從略）

局長高 占

指令第四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第一學區委員李光榮

爲據轉呈上田莊擬聘郭年長爲該鄉名譽教員與局定章則不合碍難照准由

呈一件爲轉呈上田莊初小以節省經費擬用郭年長爲義務教員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鄉教員均由各區委員聘請呈局備案該鄉竟擅自聘用且爲名譽職與本局章則不合碍難照准仰即轉飭該鄉知照此令

局長高 占



法 規

中 央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 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三)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學院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總理
 遺像

學校
 關防

校長
 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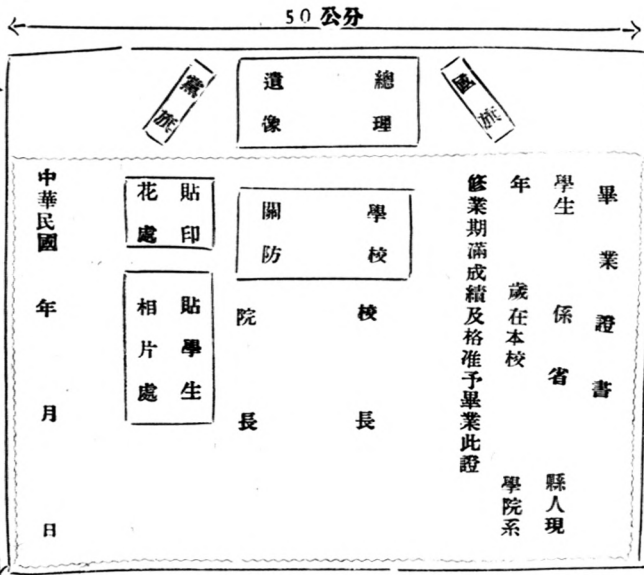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蓋印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其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如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第二種證書式樣

← 50 公分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像

總理

國章

貼印

花處

學校

關防

校

長

貼學生

相片處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說明

- (一) 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以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并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40公分

中華民國

遺像

總理

花貼
處印

鈴記

學校

相片

貼學生
處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學生係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一) 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二字之下在高初級合設之中等學校應分別填註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之師範學校或設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分別填註科別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為度

(五) 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處綫處得加邊欄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鈴記

(八)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四種證書式樣

說明

36 公分

		總理 遺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 長	學校 鈐記	畢業證書 學生係省 年歲在本校 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縣人現 修業期	

28 公分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及單獨設立之初級小學畢業

生用之在小學之初級畢業者其證書應於本校

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

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

署名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燙洞

(六)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

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七)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 一、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辦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須一律於呈請特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 二、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法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証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本省

察哈爾省中小學二十二年度學校曆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二）第一學期開始

四日（星期五）中小學開始辦理入學試驗

十六日（星期三）小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日（星期日）中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日（星期日）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七日（星期日）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講演孔子事略

九月九日（星期六）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一日（星期四）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十月十日（星期二）國慶紀念日（放假）懸旗結彩集會慶祝講演中華民國開國史

十一日（星期三）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懸旗慶祝集會紀念講演總理革命歷史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五日（星期一）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一）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懸旗結彩集會慶祝講演 總理建國歷史

同日（星期一）中小學年假開始

三日（星期三）中小學年假始了

九日（星期二）中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三日（星期六）小學寒假開始

十五日（星期一）中學寒假開始

三十一日（星期三）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星期四）第二學期開始

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小學開始辦理入學試驗

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小學第二學期開學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節)(放假)集會追悼講演中國國民黨歷史並舉行造林宣傳

十八日(星期日)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九日(星期四)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之奠祭及紀念會

四月四日(星期三)兒童節紀念日(各小學及幼稚園放假)遵照部頒兒童節紀念辦法舉行紀念

十二日(星期四)清黨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十五日(星期日)中學春假開始小學放假一日

十七日(星期二)中學春假終了

五月五日(星期六)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懸旗慶祝集會紀念講演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之意義

九日(星期三)國恥紀念日(不放假)集會紀念演說「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

「六二三」慘案之始末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十八日(星期五)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六月三日(星期日)拒毒紀念日(不放假)懸旗紀念舉行講演會講演國民對於拒毒應有之努力

十六日(星期六)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七月一日(星期日)中學開始辦理第二學期結束事宜

四日（星期三）小學開辦第二學期結束事宜

九日（星期一）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放假）懸旗集會慶祝講演國民革命軍之歷史使命及北伐經過

二十日（星期五）中學暑假開始

二十三日（星期一）小學暑假開始

三十一日（星期一）第二學期終了

說 明

一、本府定暑假中等學校以三十日為限小學以二十四日為限寒假中等學校以四十四日為限小學以四十六日為限年假各級學校均定為三日春假中等學校定為三日小學定為一日紀念假共七日均係遵照

教育部頒布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並參照本省氣候規定之

二、本學校府凡本省公私立各中小學均適用之惟蒙旗各校因地勢特寒可將暑假取消歸併寒假內由一月四日起至三月十四日止放寒假七十日餘仍遵照辦理

三、各縣鄉村小學為幫助農忙起見可將暑假取消由九月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放秋假二十四日

四、各學校立校紀念日得放假一日逢五逢十週年成立紀念日得放假二日

五、除星期日及規定各種休假日外不得任意放假或移動休假日

六、本曆春假小學改縮為一日中學改縮為三日所餘小學六日中學四日一律併入寒假內係經本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行之

七、四月四日兒童節紀念日係奉 部令由二十一年度起列入小學學校曆

二本縣

萬全縣教育局各學區春冬小學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萬全縣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學區之較大非學村皆得設立春冬小學校一處

第三條 春冬小學校以六個月為一學年每學年亦分兩學期

第一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

第二學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一月底止

第四條 春冬學校之課程與課本暫用初級學校者如不能完全授畢時得由教員酌量減少

第五條 春冬學校之修業年限暫定為五年

第六條 春冬小學校之經費每年暫定為百五十元由各該鄉鄉公所負擔但每年終了須將一切開支情形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七條 凡設立春冬小學校之學材原交學校幫款得全行豁免

第八條 春冬小學校暫不設校董以該鄉鄉長兼任之

第九條 春冬小學校之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者充任之

1. 師範學校畢業或修業者

1. 高級小學校畢業成績優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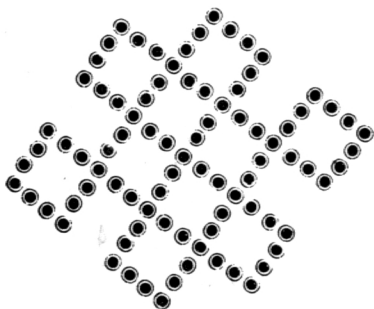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春冬小學校教員之薪金每月暫定爲十元其他待遇與普通小學校相同

第十一條 春冬各小學校須于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校中學生人數設備狀況採用書籍呈報該區教育委員

第十二條 春冬學校一切設施與教職之服務均按照初級小學校之章程實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公牘

一呈文

呈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為彙送縣立各校畢業學生履歷課程等表請核轉備案由

呈為彙送縣立各校畢業學生履歷暨課程等表仰祈

鑒核存轉事據職業學校及縣立各小學校先後呈送各該校畢業學生履歷課程等表各二份請核轉備案各等情到局查各該校畢業生修業期限既滿各門功課亦能如期授竣似應准予畢業以資宏造除分別指令並將各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鑒核存轉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列

計呈

縣立職業

第一女子小學校畢業生履歷課程表各二份（從略）

第二

三

四

縣立第三小學校畢業生履歷課程表各二份（從略）

五

呈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為轉報民衆教育館駐軍損失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轉報事案據民衆教育館館長劉國廣呈稱呈為呈報事查本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忽來步兵一營強行佔駐本館職因恐妨碍要公損失物品請其他往不料幾經交涉終無成效致將閱覽室講演室成績室教學室以及辦公室全行佔居幸於次日早六時開拔北去職當時詳晰點驗各室器物等件計損失成績品四十六件書一冊拆毀木器五件共計五十二件為此繕具器物損失單一份備文呈報恭請鑒核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損失單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連同損失單備文呈報恭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附 呈

損失單一份（列附錄欄）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 占

呈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為轉報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被軍隊借佔情形由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校長趙宜華呈稱呈為呈報事本校于本月十三日早八時被民衆抗日同盟軍第五十六師士兵將教員室二間教室五間禮堂一間貼佔九時三十分該師司令部移入隨即蘇兩生師長率朱紹棠參謀長等二

十餘人到校將上列房屋佔用一切用具借去將來損失如何俟該師司令部遷出後再行呈報爲此先行呈請察核轉報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報恭請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 占

二公函

公函 第一二號 廿二年七月八日

函縣立第二小學校

爲轉派該校童子軍到追悼會維持秩序由

逕啓者案准

教育廳函開逕啓者案准

全國抗日軍民死難先烈追悼大會籌備會函開本會第三次常委會議第八項議決案以本市各校童子軍組織糾查隊到會維持秩序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飭各校童子軍務於九日八時准到會場維持秩序爲荷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各校童子軍屆時前往爲要等因准此相應函達

貴校童子軍屆時前往爲要此致

縣立第二小學校

萬全縣教育月刊 公牘

公函 第一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函警衛司令部

爲填送公務機關地方團體人員調查表請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貴部函送公務機關地方團體人員調查表三份囑即查照填復等由到局現已依式填就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民衆抗日同盟軍察哈爾省警衛司令部

附送 調查表一份（從略）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占

視察報告

縣督學朱光前視察第三學區各校報告書

(一) 辦理實情

萬全縣立第五小學校校院清潔房舍敷用皆係重新建築故一切佈置及設施均稱合宜設備除理化儀器外一切教具校具足敷應用各種表簿亦頗整齊學生五級共一百七十六人男生一百四十五人女生三十一人通學生一百五十五人寄宿生二十一人皆天真活潑頗知用功校長史獻策前直隸省立第五師範畢業生精明幹練勇於負責教員薛培廣幫助校務頗知努力教員李萬金人頗忠勇熱心所務對於兒童之訓導亦頗有良方教員王憲譜精神樸實尤長體育教員武尙文王憲昭宋懷貞亦皆認真職責忠於所守

賈賢莊初級小學校設備簡陋教具皆付缺如各種表冊及學生成績亦不整美全年經費三百五十元由鄉公所支領學生四級共三十七人校董張慶絨尙知努力教員鄒啓原教授一二年級國語三四年級書法教材分配勻稱講解詞句時言語亦頗流利惟以精神略嫌萎靡不能貫注全級兒童因之學習頗乏興味

李受莊初級小學校校院整潔房舍齊楚全年經費三百五十元由鄉公所支領學生四級合計三十六人校董李元溫前清附貢生曾充縣議員及勸學員忠穩樸素對於校務亦知負責教員劉廷仲無故離校致使村中人言嘖嘖嗣後當勤勉自勵實為至要鄒家莊初級小學校校院寬大校中房舍頗為不少但多破舊不堪應即早修葺以便應用全年經費七百二十元由鄉公所領取學生七十九名男生六十一名女生十八名皆很清潔校董鄒建原人頗忠厚對於校務頗知努力奈以村款拮据故校中之一切

進行殊感困難教員安慶堂授幼稚生與一二年級常識教材熟練計劃周詳惟發問太少殊欠完美教員李溥授二三年生常識教材分配均勻態度亦很自如惟發問太亂步驟無秩後當努力以期改善

第八屯初級小學校校院廣闊亦頗清潔校舍敷用設備大致尚稱齊備全年經費四百元由鄉公所支領學生四級共五十名男生四十七名女生三名校董程旭初級小學校畢業人頗幹練思想亦新穎對於校務尤知努力教員王憲清教授學生發問太少偏於注入惟以言語清晰教態自如尙不致使學生感苦悶之弊後當努力設法改善

第七屯初級小學校校院清潔房舍整齊設置粗備全年經費六百七十八元由鄉公所領取學生三級共七十人皆衣帽整潔規律有禮校董白桂芬人頗精明尙盡厥職教員李育榮授一二年級書法三四年級讀法教態自如研究有方且多在校答中代講解方法甚良教員辭訓因事回家未見其正式上課

於家樑初級小學校校院頗清潔惟以狹窄之故教室光線很不足校中一切設置大致尚稱齊備全年經費三百五十元由鄉公所支領學生三級共二十七名校董於振禎初級學校卒業忠穩負責教員李毓芝因視察時到校人數太少之故未見其正式上課

何家屯初級小學校校院寬闊校舍整齊一切表簿及各種成績亦頗不少全年經費一千一百元由鄉公所領取校生四級共一百五十二人男生一百二十人女生三十二人皆天真活潑規律有禮校董劉朝章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卒業人極忠厚頗知負責對於校中之一切計劃亦很周詳遇同人尤稱得法授三四年級算術言語清晰研究周詳惟自力不專不願學生實有未妥教員郭時長授二年級算術活動自如研究有味因之學生目標頗為專注教員孫秀英授一年級及幼稚生算術發問雖少學生工作亦覺死滯雖言語清晰奈以音調太高尤多噪音因之學生學習頗覺乾燥且於教師本人身體之保養亦覺不妥

岸莊屯初級小學校校院整潔教員室及教室最近修葺頗爲齊楚運動場亦覺整美並設有籃球架一切設置略稱粗備校董鄭生仁精明幹練負責有心教員高獻麟授常識教態自如校答周詳

杏園莊初級小學校校舍整齊惟以間架太小之故光線略呈黑暗一切設置頗形簡陋全年經費三百六十五元由鄉公所領取學生四級共四十人校董鄭人頗忠厚尙盡厥職教員席際庭授一二年級書法三四年級國語教材熟練活動不紊

水莊屯初級小學校院寬闊整潔校舍敷用齊楚一切設置及各種表冊略稱齊備全年經費九百五十六元由鄉公所領取學生五級共一百零一人男生九十二人女生九人皆活潑整潔校董孫世賢人極樸實勇於負責對於校中之一切計劃亦頗周詳惟以村款拮据久欠不發以致校中之一切計劃殊難實現教授幼稚生書法尙稱得體教員冀元授四年級書法一年級國語教音清晰研究有方惟無後勁殊爲可惜教員忻守廉授三年生書法二年生國語教材熟練態度亦頗自然

安靜庄初級小學校校院狹窄尙稱清潔校舍亦敷用全年經費三百六十元由鄉公所支領學生四級共三十三人男生二十七人女生六人校董王守業尙知負責應再努力以期後進教員溫廷璽授一二年級國語三四年級及幼稚生書法教材分配均勻態度亦頗自如

頭百戶初級小學校校院寬大房舍整齊一切設置略稱粗備全年經費三百八十五元由鄉公所領取學生三級共三十三人校董史獻書前直隸省立第十六中學修業會充本縣初級教員人頗忠厚負責有素教員劉鎬教授兒童尙稱得法訓導學生亦頗有方

周家河初級小學校校院寬大校舍整齊足敷應用惟因係住房改造故教室光線略有不足且出入又爲共走一門殊覺未便全校學生頗爲整肅視察時出席其三十八人校董郝恩普任職以來頗知盡心教員劉鴻鼎教授兒童態度自然語音清利教員姚

潤庠任教有年教授學生頗有方法

陽門堡第二初級小學校校舍清潔房舍整齊惟教室略嫌坍塌且又與教員室共走一門殊欠完美全校學生皆很活潑頗知用功各種設置大致齊備校董李崇億人即精明對於校務頗知用心教員任耀身教學訓育尚稱得體

陽門堡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院寬闊平坦校舍亦整齊惟以村款拮据之故因之教室及教員室中之桌椅牆壁頂幕等略嫌破舊後當設法籌款即早修理全校學生亦頗規律尤懂禮節校董李崇億、同前、教員張豐財訓練學生頗有良方教授兒童尤稱完善

陽門堡第三初級小學校校院寬大惟以院中垃圾頗多院形不規律之故甚乏端氣教室頗大採光通氣尚稱得法惟教室仍為土坑且又窄小應即撤毀另置床板全校學生皆很用功一切表冊及各種成績尚稱不劣惟以校款困難之故一切校具及教員皆付缺如校董張豐財任教有年對於校務改革有心雖材款拮据諸事雖展應仍努力以期後進教員郭振綱人頗忠實訓練兒童及教授學生亦皆有方

梁太莊初級小學校校舍整齊教應用教室光線亦覺充足一切設置及各種表簿尚稱齊美全校學生衣帽整潔規律有禮校董李映芝對於校務尚知用心教員忻篤慶任教有年訓練學生及教授兒童之方法甚為良美

新楊屯初級小學校校院略小亦乏規律校舍尚稱整齊一切表冊及各種成績尚稱不弱全校學生亦皆用心頗知努力校董白映福人極忠厚尚盡厥職教員王文藻教授兒童語音清晰運用靈活教員侯天申教材熟練頗知用心教授

第六屯初級小學校校院寬大房舍整齊一切設置及各種表冊尚稱完備全校學生頗為勤儉尤能用功校董席傲則人極忠穩堪稱努力教員史尚書對於校務頗稱負責教員任元善忠實勤苦教授亦稱不劣

第三屯初級小學校校院不齊校舍破舊學生皆為呆傻成績亦較平庸校董龐順人頗懦弱作事難免有敷衍之慮教員鄒讓調

教尙稱有方

第四屯初級小學校校院清潔校舍敷用學生成績亦稱不弱各種表冊尙稱粗備校董張文翰對於校務尙不懈怠教員翟明久人極忠穩頗知負責訓練兒童教授學生尤稱循方

龍池屯初小學校校院狹窄因之教室內光線頗暗又以校址位於堡外之故兒童上下學亦有許多不便校董王文善忠厚安分尙知盡職教員孟奉三教訓兒童尙無不合

第十屯初級小學校校院寬大房舍亦整齊惟視察時校長教員具不在校因之學生亦掃數歸家此種行動殊屬非是後當行動檢點力克自勵以圖後效

南忻屯初級小學校校院太小校舍低而且暗各種表冊皆不完備學生成績亦爲中庸校董忻榮慶作事推諉處處敷衍且又私自放學並將廚房蒸籠器具皆堆放教室此種舉動遺誤青年摧殘教育殊屬非淺教員忻具慶因視察時學生掃數歸家故未見其正式上課

(2) 改進意見

- 一、早會關於訓育實爲重要今後各校應對此注意切實奉行
- 二、教授國語應依注者字母始能聽音正確音調亦應俟國音聲調不可隨意誦讀
- 三、各校學生以漸近農忙之故人數很少嗣後當設法勸導使學生增加至爲重要
- 四、各鄉學生上課皆不一致因以鄉村生活之關係實堪顧慮但學校之行政亦不爲不重要後當按照教局規定時間上課休息或可改變學生家庭之習慣尤爲善美

- 五，學校概況一覽表及學校日誌均為校中重要之設施各校應對此努力設置以期整飭
- 六，兒童圖書及運動器具為學校中不可少之設備各校當尅日添購為要
- 七，各校校具及教具有不合用者有缺少者應從速添購為要
- 八，各校教室及教員室陳舊破爛者頗多應即修理為要



學生成績

散文

負傷歸來

縣立第二小學校六年級學生岳建

汽車如飛一般的從我眼前閃了過去只見灰白相混並插着一個卍字旗子我呆了半晌才知道一定是前線負傷歸來的將士們次晨往第一臨時後方醫院去參觀尚未進門便聽的兵士們嗚嗚咽咽淒涼的哭聲進去一看有缺足的拆腿的沒手的少耳的等等慘苦的形狀惹的我亦不由自主地嗚嗚咽咽的哭起來了一個兵士從床上慢慢地爬起來我便過去和他談天他將在前線作戰的情形暴日用槍砲轟炸我方的慘狀以及我方以熱血抵抗暴日的雄烈告了我個特別詳盡越說越淒絕我真像身臨砲火連天殺聲遍地的戰場一樣他不禁淚淋漓了這時我的臉也紅了心也痛了見他稍顯倦了才不得已互相泣別他們雖然尚未將倭奴趕出國境可是他們雄糾糾氣昂昂置生死於度外的偉大精神端的可以激勵人們勇敢進取殺敵思想

說夏日的衛生

蓬家灣初級小學校畢業學生郭毓華

夏已經到了天氣漸漸熱了蒼蠅蚊子滋生的很多因為他們最喜歡東西又喜到人身上屋裏和食物上去吸吮所以我們要十分注意的驅除牠以免傳佈病菌

鄉村中素不講衛生所以蒼蠅最易傳染疾病最好人人不要在街上隨處便溺要清潔街道豬狗等也要圈起來更要檢查一切

零賣的食物樣樣都講清潔病菌消滅疫病自無自己方面不喝冷水不吃生食衣服常要洗換晚間睡的時候不要蒙頭並要屋室清潔作息有時如此去作自然可以免除疾病且能增進健康

讀最後一課後之感想

安勝莊初級小學校畢業學生楊玉琦

我讀了最後的一課後便知道是德國和法國開仗結果法國敗德國勝而法國小學教師用悲痛懇切的方法去刺激一般兒童結果兒童因為懷恨普國的可惡知道亡國的苦痛

後來歐戰勝利終於恢復他的故土現在我國亦是處於這種情況之下看我們的老師也和法國教師一樣的上課日本現在已將在我們的頭上了亦就是我們的最後一課到了同胞們趕快起來和他抵抗吧！我們一般青年學子亦須好好的用心讀書將來和諸位同胞們一心的向前進展不要叫他們佔我們的土地亦不要怕他的強暴手段只要一心的和他們。拚命以後我們就能如像法國一樣恢復原有的土地

雨

洗馬林初級小學校畢業學張隆品

地面上的水被太陽曬的變為水蒸氣飛到空中遇著冷的時候就為雲雲再遇著冷落到地上就是雨雨的利益很多春天有雨各種植物能够發芽生長所以農人們在這時候都要耕田下種假使不下雨不但植物不能够生長就是人也沒有食物並且人的身體也要因此而衰弱

國難期中小學生的責任

三里莊初小四年級學生十四歲 范成相

在這國難臨頭的時候如不自強和日本奮鬥那就要亡國滅種了甘心做亡國奴甘心受他的壓迫和欺凌

那日本小鬼爲憑着什麼來壓迫我們呢他們憑着那不平條約來束縛不許我們違背我希望我國之軍民都要一心一意的佔在一條戰線上努力本着孫總統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照這四本書上說的做去才是

各校同學請看吧！我們中國眼前亡於日本手中我們小學生要想一個方法來救國我想最有效的第一要我們每個小學生把每天父母親給了我們的錢節省上給軍人買上鎗砲子彈去打那日本第二要把日本小鬼工之可恨和我們應有之努力宣傳在民間第三要把社會上流行的日本貨自己不用和勸農民不購用第四我們小學生要組織幼童軍負保護地方的責任這都是我們應盡的責任

遊古山記

柳漢宮初級小學校畢業學生方致恩

今天星期雲霧填空在十點多鐘先生帶了我們去遊玩不一會走到胡神廟山上四圍的樹長得很綠順着又走到一個村莊裏我們一看看是一座廟忽有幾個小孩子他們匆匆的跑來把廟門的門子門住我們祇好在外面看了一看知道這廟名嗎水晶宮前面有一棵很大的樹我們五個同學互牽着手抱了一抱真是一棵老樹又南行我們上了古山山上有許多亂石頭圍着一個大坑據說蕭大佐扎營時埋了大旗的地点看下面的地是一塊一塊的非常齊整這定是蕭楊兩家的戰場了下了山走在我們村邊的一個水泉前我們要休息聽的一人說車軋傷了人我們就趕去看傷人到也無妨我們就回到校裏

詩

數點寒星

縣立第二小學校六年級張登科

夜已深，

萬全縣教育月刊

學生成績

人已靜，

寒星數點，

烟燄不明；

竹簫微光，

縹緲太空。

牠

似乎蘊有無限的悲情，

似乎失却愛妻的鯨生。

啊！

寒星！

祇要你永遠的儘着量，

發揚你的光明，

求一個更好的能共生死的伴侶，

雖說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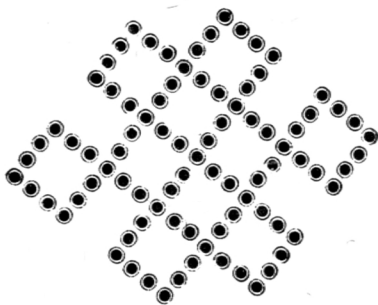
隨時皆可成功。

悲 思

縣立第二小學校六年級馮肇元

懷着無限的惆悵

走向黑暗的夢鄉，
那裡沒有皎潔的月亮，
那裏沒有燦爛的星光，
荆棘在黑暗途上叢生，
何處尋得坦闊康莊，
孤獨的人影，
向着雲天窺望，
大風追逐着淡白的浮雲，
飄漫了寂靜的夜倉，
唉！愁緒！
不停地徘徊我的身旁，
使得我常常戰慄，驚慌。



卷

軍歌簡譜 (一)

步伐拍率帶雄壯

鼓勇情緒

羅家倫先生歌詞

唐學詠先生樂曲

See 大調 4/4

○ ○ ○ ○ | ○ ○ ○ ○ | ○ ○ ○ ○ | ○ ○ ○ ○ |

2、2 7 3 | 2—2 3 | 4 4 5 6 7 — | 1̣、2 6 5 4 | 3̣ 2̣ 1̣ 7 6 |

中 華 男 兒 | 血，應 當 | 灑 在 邊 疆 上。 | 不 管 雪 花 湧，不 怕 朔 風 狂

中 華 男 兒 | 血，應 當 | 灑 在 在 邊 疆 上。 | 飛 機 我 不 睬，重 砲 我 不 慌

6 3 2 1 7 6 | 5 4 5 — | 2. 2 3 3 3 3 3 | 3 2 5 5 5 0 | 5 5 5 6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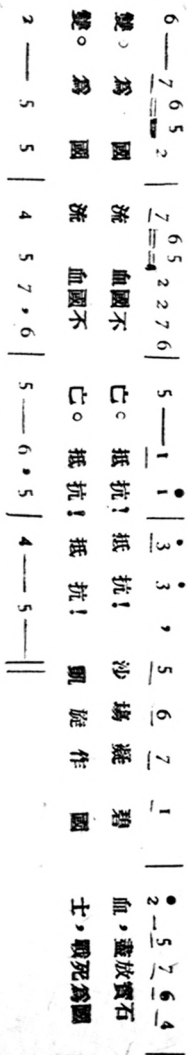
我 有 血——熱—— | 能 抵 當。 | 砲 衣 種 下， | 刺 刀 擦 亮 | 街 鋒 的 號

我 抱 正——義 | 來 抵 抗。 | 槍 口 對 好， | 子 彈 進 膛 | 街 鋒 的 號

5 0 2 0 | 2 1 6 7 0 | 6 3 2 2 | 2、 1 2 — | 2 7 3 2 5 6 7 5 |

樓 街 | 街 適 山 海 關， | 雲 我 國 恥 在 瀋 陽 | 中 華 男 兒 義 勇 本 無

樓 街 | 街 到 鴨 綠 江， | 雲 我 國 恥 在 平 壤 | 中 華 男 兒 義 勇 本 無



光。 照 着 民 族 生 路 上 上 燦 爛 輝 煌。

輝。 精 忠 帝 國 史 冊 上 萬 次 光 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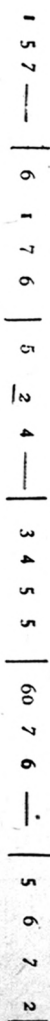
軍 歌 簡 譜 (二)

5. ae 大調 $\frac{4}{4}$



男 兒 報 國 意 氣 豪 豪 ， 熱 熱 血 湧 如 潮 橫 刀 躍 馬 夜 度 遠 邊 士 裂 ，

男 兒 報 國 意 氣 豪 豪 ， 熱 熱 血 湧 如 潮 肩 槍 背 彈 遠 平 遠 沙 滾 滾 ，



北 風 號 呼 若 寒 難 把 決 心 插 ！ 頑 敵 在 數 盡 難 逃 。 笑 抓 睛 雪

馬 蕭 蕭 ， 國 仇 不 復 恨 難 消 ！ 滿 腔 悲 憤 撲 群 狼 。 長 白 雲 擁

3 3 7 — | 6. 6 2 4 | 5 — | 〇 〇 ||

操紅刀！浩氣貫雲霄！
國旗高！忠義薄雲霄！

軍歌簡譜（三）

5 2 大調 4/4

2 7 | 5, 6 7 | 7 — 7, 6, 5 | 6 — | 7, 3 2 | 6, 1 7 | 6, 6 7, 6 |

中國東三省土地最肥饒。黑土黑高粱高，朔風初起

5 4 | 5 — | 4 3 | 2 1 1 | 7 6 | 5 4 4 | 3 4 5 6 | 7 1 3 | 3 | 3 2 |

馬群騾驢長白雪嚙，鴨綠浪滔滔。先民經略費勤勞。

2 3 2 2 1 2 | 2 — | 2 1 7 6 7 7 | 7 — | 6 5 6 7 | 1 3 3 | 3 — | 2 5 | 7 6 |

雖敵來侵，信先寫我的刀。男兒生不男，殺敵死不算英

5 — ||

樂 1

附註 題題之韻字讀作凱族之凱字音

萬全縣立民衆教育館駐軍後器物損失單

作文成績 二本 結紐工 三件

金工 三件 作工 一件

通草手工 三件 廢紙工 三件

厚紙工 四件 帶框郵票工 四件

帽架 二件 刺繡枕套 六件

臘工 五件 錢帶 二件

線繩小鞋 一雙 十字布桌單 一件

毛巾 二件 線襪 二雙

腿帶子 二付

以上成績品計四十六件

洋裝三民主義建國大綱一本

以上書一冊

長方桌子二張 長條凳子三條

以上木器五件

萬全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工作種類		工作情形		備考	
工	作	事	項	工	作
關	於	奉	令	遵	辦
事	辦	事	辦	事	辦
改定暑假日期	提前八日通令各校遵照	轉發各級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印發各校知照	轉發軍歌歌譜	轉飭各校遵照練習
發行公幣轉飭知照	轉令各校	勸戒公務廉潔自持	轉飭一體遵照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及姓辦法	印發各級學校
轉發國外留學規程修正條文	印發各級學校	轉發中小學二十二年度學校	印發各級學校		

實行新頒課程標準 分年實行轉飭各級學校遵照

籌措縣城初小經費 轉呈縣府令飭該區公安局暨區鎮公所協同辦理

轉請第二女校增加經費 轉 縣 被 駁

解七月份省府公報費 送 縣 轉 報

委任張豐財為陽門堡第三初小校董 局 令 行 之

聘郝定邦霍鴻謨為本縣初小教員 由委員會議決呈局備案

撤換胡山莊教員蔡進瀆
杜禮莊教員趙克閑
縣城初小教員李萬德職
委員會議決交局執行

獎何家屯校董劉朝章

柳溝窩校董任秀

何家屯教員郭時長

石庄屯教員李正榮

駿店堡教員翁致中

趙家樓教員劉旺德

各發給獎狀

獎品（對聯一付）

項 於本局所屬經費事項 關於各學校職員任免及

其 他 事 項					獎 事 項	
開 委 員 會 議	彙 送 畢 業 生 分 數 履 歷 表	驗 印 各 高 級 生 證 書	頒 發 初 小 畢 業 生 證 書	審 閱 各 鄉 初 小 畢 業 試 卷	豐 水 濠 窪 教 員 席 宜 仁 豐 勝 庄 教 員 劉 永 年 蘇 家 橋 教 員 任 芝 南 忻 屯 教 員 忻 具 慶	獎 趙 家 樓 教 員 魏 宜 萬 高 廟 堡 教 員 邢 輔 治 席 文 英 張 慶 聯
	呈 縣 轉 廳	驗 印 發 還	由 局 頒 發	批 閱 發 還	傳 令 申 斥	傳 令 嘉 獎

萬全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收發文統計表

備考	合計	發	收	項目 名稱
	850	825	25	訓令
	37	30	7	指令
	37	11	26	公函
	46	7	39	呈文
	2		2	電
	3	3		獎狀
	975	876	99	總計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編 輯

行 者

及

停 刊

萬全縣教育局教育月刊社

印 刷 者 福 嵐 移 印 書 局

張家口橋西大街

電話總局三七五

